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编写组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责任编辑：曹锐金

封面设计：徐东彦

版式设计：李 玲

责任校对：刘宝灵

责任印制：程 刚

ISBN 978-7-5066-4881-3



9 787506 648813 >

销售分类建议：法律

定价：28.00 元

第

一

部

分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 100 号令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2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R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含分装)、销售的化妆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皮肤、毛发、指趾甲、口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化、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产品。

本规定所称化妆品标识是指用以表示化妆品名称、品质、功效、使用方法、生产和销售者信息等有关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全国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内容

第五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真实、准确、科学、合法。

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

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

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四)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

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液态化妆品以体积标明净含量;固态化妆品以质量标明净含量;半固态或者粘性化妆品,用质量或者体积标明净含量。

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

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

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 (一)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
-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 (三)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
-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三章 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形式

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第十九条 透明包装的化妆品,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或者容器上的所有或者部分标识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注相应的内容。

第二十条 化妆品标识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易于辨认、识读。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1.8 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 10 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 15 克或者 15 毫升的,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

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

(一) 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

(二) 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 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进出口化妆品标识的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

二

部

分

《化妆品标识管理 规定》实施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立法背景

1. 化妆品行业发展状况和质量安全监管现状

(1) 化妆品行业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化妆品工业如雨后春笋发展迅速,企业数量不断增多,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成为国内比较成熟的行业之一。我国的化妆品行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是世界上最新兴的化妆品生产基地和最有潜力的消费市场之一。

目前,我国约有化妆品生产企业 4 000 余家,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以珠江三角洲最密集,有三分之一的企业分布在广东省,其次是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等。我国生产的化妆品主要流向国内市场,也有部分进入国际市场。化妆品进出口贸易逐年递增,近几年进口额平均增长率达到每年 40% 以上,出口额平均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据有关资料显示,2006 年我国化妆品销售额超过 1 000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超过 10%,总消费水平已经进入世界前列,但是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水平较低。我国化妆品行业发展具有很大潜力。

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国内化妆品生产企业经济类型不断丰富,在原国有企业的基础上,私营、合资和外资企业比例逐年扩大,多种

经济类型共同发展。许多国际知名化妆品生产集团都在国内设有分公司、生产基地或办事机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与此同时,我国一些知名化妆品企业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开创了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中国的化妆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产品不断创新,面膜、浴盐、按摩精油等新兴产品市场占有率迅速增长。

(2) 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现状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由当时的国家轻工业部主管,1999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委管局撤销,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职能由当时的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管理,继续对化妆品实行生产许可制度。截止到 2007 年底,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约 4 千余家获得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在实施生产许可制度之前,化妆品生产企业数量大,但良莠不齐,产品质量差异很大,大量的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很多生产化妆品的小厂和个体户处于无车间、无设备、无技术人员的“三无”状态,一个洗衣盆、一台电风扇或者一台洗衣机就开始生产;有的企业急功近利,使用劣质原料生产化妆品,对消费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的危害,同时也造成了市场秩序的混乱。在几次换发证的过程中,尤其是 2002 年,国家质检总局更加注重生产条件、检测条件等要求的调整,对厂区、车间、检验室、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质量控制手段以及人员、管理机构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要求。2007 年是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第三次换发证的开始,已经历了三次换发证工作的化妆品行业,行业管理更为规范,基本实现了化妆品行业的结构调整,提高了行业整体水平,同时也为我国打造成熟的化妆品生产基地和销售市场奠定了基础。

随着不断地加强管理,化妆品质量总体趋向稳定,行业整体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据国家质检总局在 2006 年全年和 2007 年第一季度,分别对洗面奶、润肤乳液、膏霜、染发剂、沐浴剂、祛斑美白化妆品、香皂、牙膏、唇膏等类别的 718 个批次的产品进行国家监督抽查和专项抽查,平均合格率达到 97% 以上。

化妆品质量安全涉及研发、生产、销售、使用以及功效验证和安

全性评价等众多环节,不同的环节具有不同的专业特点。保证化妆品的质量是一项系统工程,虽然企业是产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但是同时也需要各个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密切配合,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形成闭环的监管体系。鉴于此,国家质检总局正在组织专家对现有化妆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进一步推动和完善以生产许可为主要内容的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化妆品生产企业分级,动态监管体系,加强对化妆品企业的管理,以进一步促进化妆品行业的发展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引导中国的化妆品企业向国际化大企业和大品牌的方向发展。

2. 化妆品行业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国的化妆品行业总体发展比较健康和稳定,但是由于行业扩展速度较快,目前也产生了一些亟需解决的新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少数不法企业违规添加禁用物质,超量、超范围使用限用物质
一些化妆品生产企业为了显示产品功效,利用消费者盼望快速见效的心理,在产品中故意添加一些禁止使用的物质,或者超量、超范围添加限用物质,虽可能产生短期效果,但长期使用会对消费者的身心健康产生不良影响。例如,2006年9月17日中央电视台《每周质量报告》曝光的“葡萄籽抗敏平抚液晶”化妆品中添加了禁止使用的糖皮质激素;2007年卫生部网站报道的部分化妆品违规添加“地塞米松”、“氯霉素”、“甲硝唑”或“醋酸氢化可的松”等禁用原料,给消费者的身体造成了严重的伤害。

(2) 化妆品虚假宣传,标签标识有待进一步规范化

化妆品市场上一些企业为招揽顾客,吸引消费者,夸大或虚假宣传一些不切实际的产品功能,或者采用各种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误导消费者选择,造成市场的混乱;同时,也不便于监管和责任追究。

(3) 假冒伪劣产品较多,流通难于控制

化妆品假冒伪劣产品在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市场流通,且涉及各种产品档次和众多知名品牌。有些不法企业用知名品牌名称注册公